

中低收入戶申辦須知（106 年度）

申請標準	申請人應備證件：
<p>1、收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 17,172 元。</p> <p>2、動產：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p> <p>3、不動產：每戶 525 萬元。</p>	<p>1. 申請人全戶戶籍資料（含上下一代、配偶）</p> <p>2. 申請人印章、代理人印章</p> <p>3. 其他證明資料：身障證明影本、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醫師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證明、在營證明、在監證明等（無則免附）</p>

經彰化縣政府審核通過者，家戶健保費減免 1/2（18 歲以下健保費全免）、子女就讀幼兒園（中、小班）托教補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學雜費減免 60%、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或看護費達到一定數額且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可申請補助部份醫療或看護費用。